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江苏凤凰租用厂房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江苏）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全资子公司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乐车圈）租用其厂房用于自行车生产。本次交易租用厂房的面积合计 25615.60M<sup>2</sup>，2018 年至 2020 年租金均为 366.25 万元，合计 1,098.76 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已知晓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认定**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为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美乐车圈为江苏美乐控制的子公司。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针对相关材料向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和了解。本次交易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 1、租用厂房的面积

本次交易租用的厂房面积合计 25615.60M<sup>2</sup>，包括多个厂房及附属房屋，系江苏凤凰根据自行车生产经营需要而租用的。

#### 2、交易价格

租金价格由公司调研当地同等位置厂区的租赁价格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属于市场定价法，是公平、公开、公正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历史关联交易

2017 年江苏凤凰租用美乐车圈厂房面积为 25,417M<sup>2</sup>，共支付租金 309.31 万元；

2018 年一季度，江苏凤凰租用美乐车圈厂房面积为 25,615.60M<sup>2</sup>，共支付租金 91.50 万元。

经检查相关交易的具体资料，我们认为 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江苏凤凰租用厂房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VChy

张文清

吴文芳

吴文芳

JIN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